

中国内燃机学会

中内会字〔2024〕11号

签发：李树生

关于2024年度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各省市内燃机学会，各有关单位：

依据《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和中国内燃机学会年度工作安排，即日起我会启动2024年度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分为“中国内燃机学会自然科学奖”、“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发明奖”和“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推荐渠道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采取单位和个人推荐的办法申报，接受以下单位或个人的推荐：

1. 中国内燃机学会分支机构：专业分会、工作委员会；
2. 省、自治区、市内燃机学会；
3. 中国内燃机学会单位会员；
4. 2名及以上中国内燃机学会常务理事或院士联名。

三、申报推荐要求

1. 项目应符合《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附件1）的规定。项目所含主要技术内容（包括发现点、发明点、创新点及其证明材料）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和省部级科技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其他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中使用；
2. 由中国内燃机学会组织的科技成果评价项目优先推荐评审；
3. 申报项目只能选报一个奖励等级，落选项目不得参与当年度下一等级奖项评审；
4. 独家完成的项目由单位组织推荐申报；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主持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推荐申报，同时需盖其项目完成单位的公章；
5. 同一申报人当年度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6.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不受理涉密项目。

四、材料报送

（一）系统信息填报

申报人注册登录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系统（<http://www.csice.org.cn/award/apply/>），根据要求在线填写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专家）审核通过（系统上传盖章或主任委员签字后的表格）后提交。系统填报截止时间为6月1日，逾期申报系统将关闭。

（二）书面材料报送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附件2）一式2份，其中原件1份，并装订成册。推荐书电子版和纸质版需保持一致。书面材料截止时间为6月15日。

五、时间进度安排

2024年8月，由专家委员会进行初评，常务理事会对进行最终评定，并在学会网站进行公示。2024年11月进行颁奖、表彰。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芳

电 话: 021-31310973

电子信箱: liufang@csice.org.cn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3111 号 邮 编: 201108

科学技术奖申报系统

<http://www.csice.org.cn/award/apply/>

技术支持: 蔡宇琛 15201952192

- 附件: 1.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主 送: 各分支机构, 各省市内燃机学会, 各有关单位

中国内燃机学会

2024年1月25日印发

附件 1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为奖励在中国内燃机行业科学技术研究与工程应用开发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内燃机科学技术的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做出贡献，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科协办发组字〔2017〕27号）的要求，中国内燃机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特设立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定期开展学会科技奖推荐和评选活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我国内燃机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与发展，提高行业综合实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发布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本行业相关单位或个人。在内燃机行业完成的民用科学技术成果和军民通用科学技术成果，均可申报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三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其评审、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学会科技奖面向全国内燃机行业，主要奖励在内燃机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应用和实现产业化方面取得卓著成绩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

第二章 奖励范围、奖励设置和评审标准

第五条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为在内燃机科学技术领域，奖励在完成以下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相关单位或个人。

(一)、在内燃机及相关领域科学技术研究和内燃机产品开发中，完成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取得成果；

(二)、在内燃机学科基础性技术（含技术基础及质量管理）研究中取得成果；

(三)、在为内燃机事业决策科学化及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软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

(四)、在内燃机科学技术普及中取得成果。

第六条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分为学会自然科学奖、学会技术发明奖和学会科技进步奖三类奖项，三类奖项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奖励等级，每年评审一次。在年度评审时，对特别重大的科技成果，在该项目已取得一等奖的基础上，经评审委员会审定，可授予特等奖。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限额授奖，每年奖励数量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量的 35%，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5%，二等奖不超过 10%，三等奖不超过 20%。申报项目在所申报等级进行评审，如该等级未评上，不降等级评审。当申报项目的水平达不到奖励等级或申报项目不足时，可以空缺；当申报项目水平很高且很集中时，经学会奖励委员会讨论同意，可对奖项等级比例做适当调整。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如再次推荐需隔一年进行。

第七条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基本标准：

特等奖：有特别创新，研究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取得特别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特别重大理论突破，对内燃机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具有特殊重要的推动作用。

一等奖：有重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或理论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创造了重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内燃机科学技术进步有重大作用。

二等奖：有较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或理论水平居国内领先水平，创造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内燃机科学技术进步作用明显。

三等奖：有一定创新，总体技术水平或理论水平居国内先进水平，创造了较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内燃机科学技术进步有较大作用。

对科学普及项目及软科学研究项目还须衡量其普及或应用的广泛程度和社会效益。一等奖成果应得到广泛普及或应用，二等奖成果应在很大范围普及或应用，三等奖成果应在较大范围普及或应用。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设立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评审委下设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简称奖励办）。奖励办设在学会秘书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九条 中国内燃机学会建立学会科技奖评审专家库。入库专家经学会分支机构、省市区内燃机学会、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组织推荐，或由院士专家个人推荐，由热衷于学会工作、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业内知名专家构成。入库专家原则上要求为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内燃机领域及有关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工作者。专家库每两年更新一次。

第十条 年度评审委组成与主要职责

学会科技奖每年度评审工作开始之前，由奖励办从专家库中按照申报项目的专业分布情况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委。评审委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奖励办的组织和协助下，负责学会科技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至 2 人，委员若干人。评审委主任、副主任须由学会知名专家担任，由学会常务理事会任命。评审委由初评组和终评组构成。

初评组主要职责：负责向终评组推荐获奖项目及获奖等级。

终评组主要职责：

- (一)、主持项目答辩，评定获奖项目及其等级；
- (二)、对评审过程中的争议做出裁决；
- (三)、研究处理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奖励办组成与主要职责

奖励办由学会秘书处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设主任 1 名。奖励办主任由中国内燃机学会常务理事会任命。

奖励办主要职责：

- (一)、奖项的征集、受理工作，及评审相关的组织工作；
- (二)、申报项目的形式审查工作；
- (三)、专家库的更新与维护；
- (四)、根据申报项目专业分布情况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年度评审委，并负责初评工作的项目分组和专家分组；
- (五)、负责根据评审结果择优向相关部门推荐参评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
- (六)、负责对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中国科协等单位的科技奖励与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评审委及奖励办成员必须严守评审秘密，不得泄露评审及申报项目情况。评审委及奖励办成员为被评项目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人直系亲属时，须回避本年度评审工作。

第四章 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和授予

第十三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四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由下列单位和个人推荐：

- (一)、学会所属各分会、省市学会；
- (二)、2名及2名以上学会常务理事或院士联名予以推荐。

第十五条 申报的单位和个人，每个申报单位所申报的学会科学技术奖不超过3项；申报时，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附件），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独家完成的项目由单位组织申报；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主持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申报。同时需盖所有项目完成单位的公章。

第十六条 推荐申报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条件：

(一)、按有关规定经过相应的技术评价，并有科技成果鉴定书或相应的技术评价证明。

(二)、经过两年以上的使用实践（基础研究成果、基础性技术成果和一次性应用成果除外），证明技术性能稳定、可靠。

(三)、具有实际应用或潜在应用价值。

(四)、不存在诸如成果权属、技术内容、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

(五)、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或全国性学会等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做出认定科学技术成果的结论，并向学会常务理事会议提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建议。学会常务理事会议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做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决议。经公示后，上报中国科协备案，并在每年度的全国学术会议上进行奖励表彰。

第十八条 学会自然科学奖、学会技术发明奖、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数额由常务理事会议表决规定。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由学会经费列支。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由学会秘书处报学会常务理事会议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

第二十条 推荐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由学会秘书处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二十一条 参与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暂停或者取消其评审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制定，当本办法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常务理事会议通过，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2024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奖励类别： 自然科学奖 技术发明奖 科技进步奖

编号：

| | | |
|----------------------------------|--|-----------|
| 项目名称 | 中文 | |
| | 英文 | |
| 主要完成人 |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 申报等级 | | |
| 主题词 | | |
|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 A、国家计划；B、部位计划；C、省、市、自治区计划；D、基金资助；E、国际合作；F、其他单位；G、自选；H、非职务；I、其他 | |
| 具体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二、项目简介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技内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及应用推广情况（800字以内）

三、项目详细内容

1、立项背景（800字以内）

2、详细技术内容（可附增页）

3、主要技术创新点（800 字以内）

4、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800 字以内）

5、应用情况（800 字以内）

| 6. 经济效益 | | | | 单位： 万元人民币 |
|------------------------------|-------|------|------------|-----------|
| 项目总 投资额 | | | 回收期 (年) | |
| 年 份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新增税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累 计 | | | | |
|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 400 字） | | | | |
| | | | | |

九、申报、推荐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推荐意见（推荐等级）：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附件目录

1. 技术评价证明（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或评估报告，复印件）
2. 应用证明（已获经济效益证明、用户使用或社会效益证明，原件）
3. 项目研究报告
4. 科技查新报告（复印件）
5. 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或发明权利要求书（复印件）
6. 其他证明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是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要求：

1. 版式：打印，A4 开本（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文字及图表排版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范围内；

2. 装订：竖装，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

推荐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规格与推荐书一致。

一、项目基本情况

《奖励类别》按自然科学类、技术发明类和科技进步类填写。

《编号》由中国内燃机学会填写。

《项目名称（中文）》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字。

《项目名称（英文）》应翻译准确，不超过 200 个字符。

《主要完成人》按《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顺序排列，即：一等奖可填写 15 人，二等奖可填写 10 人，三等奖可填写 5 人。

《主要完成单位》按《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申报等级》指申报单位根据《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中有关奖励等级和标准的规定，自行评定的等级，切勿高报。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至 7 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国家标准 GB/T4754-2002）填写相应的门类。

(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 批发和零售业；(I) 住宿和餐饮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E 国际合作：指由国外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F 其他单位委托：指其他企业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G 自选：指本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非职务：指自行出资，未占用公有工作时间和条件研究开发的项目；

I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没有列入计划或得到基金资助的项目可不填。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推荐项目的基本材料，应按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学技术内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及应用推广情况，简单、扼要地介绍，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要求不超过 800 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1. 《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的目的。要求不超过 800 字。

2. 《详细技术内容》是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应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表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应对推荐项目的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阐述，纸面不够，可附增页。

(1) 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路、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2) 技术方案：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3) 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技术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按照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分类，各类项目在阐述时应有所侧重。

3. 《主要技术创新点》是推荐项目和推荐书的核心部分，也是审查项目、处理异议的关键依据。技术创新点包括在技术思路、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上的创新，是项目详细技术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地阐述。要求不超过 800 字。

4.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应就申报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技术、产品以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哪些改进措施。要求不超过 2 页。

5. 《应用情况》应就推荐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阐述。要求不超过 800 字。

6. 《经济效益》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只填写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要求不超过 300 字。

7. 《社会效益》指申报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 300 字。

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

五、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

指申报项目已经获得知识产权授权或正在申请知识产权的情况。要求将已授权和正在申请的知识产权分别填入表中。知识产权类别包括：1、发明专利；2. 实用新型专利；3. 外观设计专利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国（区）别包括：中国、美国、欧洲、日本、香港、台湾等，将其名称、授权号填入表中。

六、主要论文专著目录

《主要论文专著目录》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支持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 8 篇）的详细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论文发表时间可以所刊登正式刊物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一栏中，如实写明本人对项目创造性技术内容做出的贡献，要求不超过 300 字。在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由本人在签名处签名。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每人填写一份《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并按照《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有关规定排出顺序。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申报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一栏中，如实写明本单位对申报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字。

“单位性质”分为：A. 研究院所；B. 学校；C. 社会团体；D. 事业单位；E. 国有企业；F. 民营企业。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应每个单位填写一份《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并按照《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排出顺序。

九、申报、推荐单位意见

《申报、推荐单位意见》中的“申报单位意见”栏由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项目的技术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和应用情况等，并参照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写明申报理由和申报等级，并在“申报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总字数要求不超过 300 字。

“推荐单位推荐意见”要对该项目做简要评价、确认申报材料真实性及明确推荐等级，并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学会的分会推荐可由分会主任委员签字。总字数要求不超过 300 字。

十、专家推荐意见

推荐专家应为本学会常务理事且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或院士。

十一、附件目录

1. 《技术评价证明》指申报项目应提交的该项目的技术鉴定证书或验收报告、评估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应用证明》指提供申报项目的生产证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合同、使用证明等证明材料。

3. 《项目研究报告》指申报项目的研究（立项）目的、技术水平、难度、技术发明或创新、对行业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内容的总结。

4. 《科技查新报告》指由有资质的查新机构提供的该项目的查新报告。

5. 《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或发明专利权利要求书》指已授权的专利证书和权利要求说明书等复印件。